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徐副處長國根代）、陳主任仲山、
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91、8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本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08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保留數等決算結果，主計室依前揭要點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3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案：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廢止相關法令之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6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平臺事業管理處鑒於該業務已終止，經會請各業管處盤點所涉無施行必要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後，提出擬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建議。
- 三、案經第 876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法規命令部分辦理預告事宜，至於其他行政規則，應於嗣後隨上揭法規命令一併辦理法令廢止發布作業。該處爰於辦理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發布事宜。

第四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電信管理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同法第 95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相關法規命令應與該法同步施行。
-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明確規範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等事項，平臺事業管理處參考現行「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並多次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後，研提旨揭辦法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五案：指定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範圍規劃與辦理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通訊傳播領域為我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一，為儘速依法將通訊傳播領域之業者及其關鍵基礎設施均導入資通安全防護，以確保通訊傳播服務之優質及持續營運能力，基礎設施事務處經數度召開外部意見徵詢委員會議，研擬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評量基準，復邀集擬指定之通傳事業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後，提出相關規劃。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